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職場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銘傳大學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約聘人員及計畫人員（以下統稱教職員工），遭遇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四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不得有下列之性騷擾行為，性騷擾調查時，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之工作如下：

-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均有參與之義務，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七條 本校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詢、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 對行為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第二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成立如下：

- 一、本校為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及遴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會議。
- 三、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遞補，聘至原任期屆滿止。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由本會負責審議及調查教職員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
- 二、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會主任委員依個案指定三名委員為初審小組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於五日內決定申訴案之受理與否、調查小組之組成與否。
- 三、受理申訴案件需組成調查小組，本會授權由主任委員於七日內組成三人以上成員，且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代表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當事人之任一方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 四、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五、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案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依下列程序停止或調整其職務。惟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校長：報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 二、各級主管：由本校專案簽准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三、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簽准暫時予以停聘，靜候調查。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人員，其案件經調查結果未經認定性騷擾成立，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停聘、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第十一條 提出申訴管道如下：

- 一、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被害人應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
- 二、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應向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三、行為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或行為人不明，或不知其有無所屬者，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

四、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移送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台北市政府。

第十二條 提出申訴的方式及要件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本校人力資源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前項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3)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4)申訴日期

三、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四、本校接獲申訴時，應依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台北市政府。

第十三條 提出申訴案，有下列情形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本校不受理前項性騷擾申訴時，應將審議結果通報台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第十四條 申訴人得於本會決議作成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同一事件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調查應注意事項、保密及證據保全：

一、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三、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事件之證據。違反者，本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第十七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應參考調查小組所作調查結果報告書及理由之決議，作出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處理：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副知台北市政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訴期限及申訴受理機關。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台北市政府辦理。

第十八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依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的懲戒建議，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可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台北市政府。如涉及刑事犯罪時，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認學校未處理申訴案或不服學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向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為教師者，可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不具教師身分之申訴人，如認學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向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經申訴人同意後，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